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羅筑君
電話：(07)7631930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3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敬請提供再修正意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月15日臨時召開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會議，僅針對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4、22、28、29、30條等內容進行修正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草案如附件，請貴校提供寶貴意見予本會，相關意見敬請免備文email至neunion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

教導處 收文:113/01/16



1130000171

有附件